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2026年6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26BJAA12B032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7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41919200332893，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6年6月17日，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